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國字第12號

原告 林蘭銀

被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法定代理人 陳賢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並未表明正確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，又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復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6月12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

1頁）。又原告雖曾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訴訟救助聲請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06號裁定駁回後，原告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07號裁定駁回聲請、112年度國抗字第8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有上開卷宗可按，從而原告仍應依本院112年6月8日所為前揭裁定繳納裁判費並補正書狀程式之欠缺。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7至97、105至111頁）。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謂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顏偉林